

临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临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“临县2021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”的土地征收。拟征收土地涉及临泉镇东峁村等4个乡（镇）5个村集体土地共计22.1861公顷，该批次用地符合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，是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乡（镇）和村

临泉镇东峁村、招贤镇工农庄村、青凉寺乡青凉寺村、磻口镇侯台村、磻口镇寨则坪村。

二、土地权属

临泉镇东峁村、招贤镇工农庄村、青凉寺乡青凉寺村、磻口镇侯台村、磻口镇寨则坪村集体土地。

三、拟征收位置面积范围

拟征收临泉镇东峁村0.8767公顷，招贤镇工农庄村4.8892公顷，青凉寺乡青凉寺村0.5177公顷，磻口镇侯台村15.0538公顷，磻口镇寨则坪村0.8487公顷。

四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土地。



五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住宅用地、工矿仓储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六、补偿标准

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（晋政发〔2020〕16号）。

七、安置方式

社保安置、货币安置。

八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1. 调查单位

由临县自然资源局、临泉镇人民政府、招贤镇人民政府、青凉寺乡人民政府、碛口镇人民政府和乡（镇）农经中心、东峁村委、工农庄村委、青凉寺村委、侯台村委、寨则坪村委承担调查工作。

2. 调查时间

2021年5月-2021年7月。

3. 调查程序

由临泉镇人民政府、招贤镇人民政府、青凉寺乡人民政府、碛口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土地现状调查人员进行实地调查，并填表确认。

4. 调查参加人员

由调查单位确定专人组成调查工作组。

九、相关要求



1. 由临泉镇人民政府、招贤镇人民政府、青凉寺乡人民政府、磧口镇人民政府通知东埠村委、工农庄村委、青凉寺村委、侯台村委、寨则坪村委、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、清点、确认工作；不能直接到场地参加的，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，委托他人代理。

2. 自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修、抢建等。否则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自负。

特此公告

